六祖壇經講記 (第三十九集) 1981 台灣中廣

檔名:09-004-0039

【自性動用,共人言語,外於相離相,內於空離空。若全著相,即是邪見;若全執空,即長無明。】

這是六祖大師教誡學人稱性的教學。首先告訴我們,言語如何才能稱性,這一點很重要。佛陀在《金剛經》教須菩提尊者說法的要領有兩句話:「不取於相,如如不動」,六祖此處所說與《金剛經》的意思完全相同,我們讀起來比讀《金剛經》更容易領悟。

六祖教導我們「自性動用」,「動」就是發起,「用」是講作用。此地講的發起作用,著重在利益一切眾生,即教化眾生。教化眾生,特別是在我們娑婆世界,總是以言說為主。所以,我們與人言語,要能做到外離相,於相離相,不著相,內也不著空。這是很要緊的。一般人離相,他就著空;離空,他就著相;換句話說,空與有總是執著一端。譬如,凡夫執著有,小乘人執著空,都是毛病。大師就指出這些毛病:「如果你全著相,這就是增長邪見。」不但世間一切法如此,就是學佛也不例外,我們著相學佛。譬如聽經,你著言說相;看經,你著文字相,這樣作法都是邪見。如果我們不著相,我什麼都不執著,「什麼都不執著」就著空,什麼都不執著就長無明。如聲聞、緣覺執著空,佛在《楞嚴經》說:「內守幽閑,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這是長無明,這是學佛最大的忌諱,這是病根之所在。

【執空之人,有謗經,直言不用文字。既云不用文字,人亦不合語言,只此語言便是文字之相。又云:直道不立文字。即此不立兩字,亦是文字。見人所說,便即謗他言著文字。汝等須知,自迷猶可,又謗佛經。不要謗經,罪障無數。】

執著空的人,他有時候謗經。尤其學禪的,禪宗不立文字,於是他不看經、也不聽教,常說「不用文字」。既然不用文字,也不應該說話,因為說話就是文字相;文字不過是言語記錄下來的符號而已,不用文字當然也就不能說話。你說話,你還是執著文字相。又說:「不立文字」,達摩祖師到中國來,「直指人心,不立文字」。試問問:直指人心,不立文字,這八個字是不是文字?還是文字。這都是不了解佛法的真實義,都是著相。所以,他見別人講經說法,就毀謗別人「著文字相」。大師在此地特別教誡我們:「自己迷,那還罷了!如果再要謗佛經,這個罪就重了。」教我們不要謗經,如果謗經、謗法,這個罪障實在是太重了。

【若著相於外而作法求真,或廣立道場說有無之過患,如是之 人累劫不可見性。】

學佛最大的忌諱就是著相;換句話說,外面的境界相決定執著不得,內又不能執空。空有兩邊都不著,這樣才能建立道場,度脫一切眾生;兩邊有一頭執著,你要去求真,到哪裡能求到?以淨土法門來說,求一心,你心中執著有個一心、執著有個亂心,你只要有這兩種執著之一,就無法證得一心。我們要求一心不亂,心裡有個「一心不亂」,這個「一心不亂」就是真正一心不亂的障礙,這是我們要懂得的。換句話說,我們的心已經不清淨,你再廣立道場說有說無,這怎麼能得一心不亂、怎麼能明心見性?大師在此地,真是把我們累劫修行的病根一語道破。

【但聽依法修行,又莫百物不思而於道性窒礙;若聽說不修, 令人反生邪念。】

『但聽依法修行』,依一乘了義的佛法。『又莫百物不思』,「莫」是不可。依法修行,不能什麼都不想;什麼都不想,你就著空,於道性就起障礙,就不通,這是講修行錯修了。修行,「修」

是修正,「行」是行為,修正身心的行為。錯誤的修學,第一個是執空的人,他什麼都不想,以為自己清淨了,「什麼都不想」是無想定,果報在無想天(外道天),有時候是在四空天,這是錯誤,這是障礙道;道就是真如實性。『若聽說不修,令人反生邪念』,這也是錯誤,這是聞而不修。聽說大道是清淨的,大道是本有的,如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所說的「眾生本來成佛」,自己認為直下承擔「我本來是佛」就不要修了。這也錯了,這樣反而生邪知邪見。

【但依法修行,無住相法施。汝等若悟,依此說,依此用,依 此行,依此作,即不失本宗。】

這是指導我們正修行的綱領。六祖一生所得的法要,就是《金剛經》的一句話:「應無所住,而生其心。」他是在這句話開悟,一生受用不盡。在此地大師也是這樣教導我們,要行無住相法施。「無住相」就是「應無所住」,「法施」就是「生心」,無住生心。六祖囑咐我們:「如果你們真正悟了,悟無住相法施,依這個原理原則去說法,依這個原理原則在日常中起作用、修行、種種行作,就不會失去根本宗旨。」根本宗旨是指「無住生心」。

【若有人問汝義,問有將無對,問無將有對,問凡以聖對,問 聖以凡對;二道相因,生中道義。】

六祖說:「如果有人問你佛法大義,你怎麼教導他?從反面答 覆。問有,你用無來對;問無,你就將有來對;問凡,你就說聖對 ;問聖,你就說凡對。」這個說法巧妙極了,決不是與人唱反調, 用意是在「二道相因,生中道義」;中道就是實性。諸佛、菩薩、 祖師說法,無不是希望眾生開悟,或有意、或無意,都是教導眾生 快快開悟,唯有悟入之後才能離苦得樂。所以,一切言說,無不是 二道相因,生中道義;換句話說,一切言說,皆不失本宗,都是稱 性而說。祖師升堂說法是稱性而說,平常閒聊天是不是稱性而說? 也是稱性而說。見性之人,隨時隨地無不稱性。「依此說,依此用 ,依此行,依此作」,哪有一樁事情不稱性?哪有一樁事情不是教 眾生開悟的?這是真實的大慈大悲。

《大智度論》有一段經文說明「二道相因,生中道義」的道理:「常是一邊,斷滅是一邊,離是二邊行中道,是為般若波羅蜜。」所以,別人問你「有」,你就答「無」。為什麼?有,是一邊。為什麼說有?因為無,才顯現「有」。因為有,才顯現「無」。可見,有、無這兩樁事,是互為因緣而顯現的。沒有「無」,哪來的有?沒有「有」,哪來的無?你果然在這裡面悟了,「兩邊不立,中道也沒有」,這就是「生中道」的意思。中道也沒有,正所謂是「兩邊不立,中道不存」,這才是般若波羅蜜。在修證上說,菩薩是一邊,菩薩是能修;六波羅蜜是一邊,是所修。佛是一邊,是能證;菩提是一邊,是所證。能修、所修,能證、所證,離開這兩邊行中道,這是般若波羅蜜。這是舉個例子,這樣的例子在一切大乘了義經典隨處都能見到,禪宗語錄裡面也不例外。懂得這個意思,你才能看經、看語錄,看的時候才有味道。否則,你看他一問一答,所問非所答,所答非所問,簡直是迷在霧裡,不知道它義趣之所在。

【汝一問一對,餘問一依此作,即不失理也。設有人問:何名為暗?答云:明是因,暗是緣,明沒即暗。以明顯暗,以暗顯明,來去相因,成中道義。餘問悉皆如此。汝等於後傳法,依此迭相教授,勿失宗旨。】

六祖說:「一問一對,餘問一依此作,即不失理也。」理是真理,什麼真理?中道;這個問答就不失理。「假設有人問:何謂暗?答云:明是因,暗是緣,明沒有了,暗就現前。以明顯示暗相,

以暗顯示明相,一來一往互相顯現,就顯示出中道的義理。以此類推,其他無論問什麼,無不如是,悉皆如此。」末後囑咐大眾:「你們於後傳法,要依照這個原理原則,迭相教授,勿失宗旨。」

大師這一番開示,後人確實是以此原理原則為教學的依據,我們在禪宗語錄幾乎處處都能見到。譬如,有人問:「怎樣才能見佛真身?」答:「不見有無,就是見佛真身。」又問:「為何不見有無就是見佛真身?」答:「有因無而建立,無因有而顯示。本不立有,無也就不能存在。」有無是相對的,沒有這一邊,決定沒有那一邊。既然「無」都不存在,「有」從哪裡得?有與無,是相對而建立的;既然是相對建立的,它是屬於生滅法,生滅就是有為法,它不是真實的。所以,我們離開生滅,離開有為,就見佛的真身。這些方法都是學自六祖的。譬如,有人問:「何者是無為法?」答:「有為法是。」又問:「我問的是無為法,你何以回答有為法是?」諸位若是通達這個原理原則,你一想就明白,他答覆得巧妙,他不是隨便答覆的。如果要講到真正的無為,就是「不取有為,亦不取無為」,有為無為都不取,這才叫真正的無為。